

BenQ DC X720 數位相機
使用手冊

歡迎使用

版權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版權所有。保留所有權利。未經本公司書面許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以電子、機械、磁學、光學、化學、人工等其他任何方式複製、傳送、轉錄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也不得將任何部分儲存至索引系統中或翻譯成任何語言或電腦語言。

免責聲明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不對本文所述的内容做出任何表示或擔保，無論是明示或暗示的擔保。此外，特別聲明排除任何有關保證、適銷性或符合特定用途的擔保。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保留修訂本文件的權利，且可隨時修改本文内容，本公司對於此類修訂或變更不具有通知任何人的義務。

妥善保管您的相機

- 請勿在以下環境中使用相機：溫度低於 0°C 或高於 40°C。
- 請勿在下列環境中使用或存放相機：
 - 陽光直射之處
 - 潮濕、多塵之處
 - 空調、電暖爐或其他熱源附近
 - 受陽光直射的密封汽車內
 - 不平穩的地點
- 若相機不慎受潮，應儘速以乾布擦拭。
- 鹽分或海水可能對相機造成嚴重損壞。
- 切勿使用酒精等有機溶劑清潔您的相機。
- 若鏡頭或取景窗髒汙，請使用鏡頭專用軟刷或軟布清潔鏡頭。請勿以手指觸摸鏡頭。
- 為避免電擊危險，請勿自行拆解或維修相機。
- 水份可能導致火災或電擊，請將您的相機存放於乾燥之處。
- 請勿於雨天或下雪時於戶外使用相機。
- 請勿在水中或近水處使用相機。
- 若異物或水份不慎進入相機，請立即關閉電源並取出電池。取出異物或擦乾水份，並送至維修中心檢修。
- 請儘速將所拍攝檔案傳輸至電腦內，以免遺失。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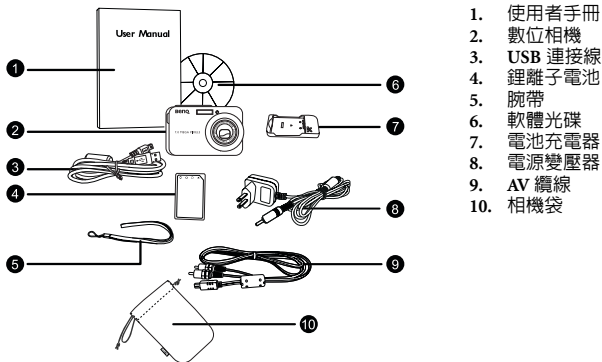
1. 熟悉您的相機	1
1.1 檢查包裝中的物品	1
1.2 相機元件	1
1.2.1 前視圖	1
1.2.2 後視圖	2
1.2.3 LED 指示燈	2
2. 準備使用相機	3
2.1 安裝電池	3
2.2 電池充電	3
2.3 插入與取出 SD 記憶卡	4
2.4 設定日期與時間	4
3. 使用相機	5
3.1 快照模式	5
3.1.1 開始拍攝相片	5
3.1.2 快照模式 LCD 螢幕資訊	6
3.1.3 更改相機設定	7
3.1.4 設定拍攝模式	7
3.1.5 使用閃光燈	8
3.1.6 使用自拍器	9
3.1.7 使用連拍	9
3.1.8 使用光學變焦	9
3.1.9 使用數位變焦	10
3.1.10 改變焦距	10
3.1.11 調整曝光值	10
3.1.12 快照模式功能表設定	11
3.1.12.1 快照模式功能表	11
3.1.12.2 使用間隔拍攝	12
3.2 影片模式	13

3.2.1	影片模式 LCD 螢幕資訊	14
3.2.2	影片模式功能表設定	14
3.2.2.1	影片模式功能表	14
3.2.3	預約錄影	15
3.3	播放模式	16
3.3.1	播放模式 LCD 螢幕資訊 (相片)	16
3.3.2	檢視影像	16
3.3.2.1	放大影像	16
3.3.2.2	縮圖顯示 (索引播放)	17
3.3.2.3	語音記事	17
3.3.3	刪除檔案	17
3.3.4	播放模式功能表設定	18
3.3.4.1	播放模式功能表	18
3.3.5	播放模式 LCD 螢幕資訊 (影片)	19
3.3.6	播放短片	19
3.4	設定模式	20
3.4.1	設定模式功能表	20
4.	與 PC 相關的功能	23
4.1	附贈軟體	23
4.2	USB 模式	24
4.3	PictBridge 模式	24
5.	疑難排解	25
6.	規格	27
7.	服務資訊	28

1 熟悉您的相機

1.1 檢查包裝中的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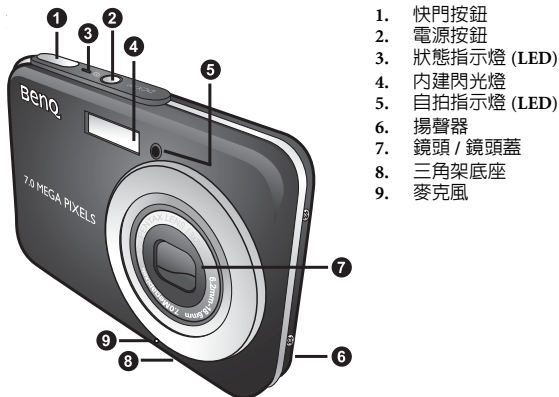
請小心打開包裝盒並檢查下列物品是否齊全。



1. 使用者手冊
2. 數位相機
3. USB 連接線
4. 鋰離子電池
5. 腕帶
6. 軟體光碟
7. 電池充電器
8. 電源變壓器
9. AV 纜線
10. 相機袋

如果缺少任何物品或發生損壞，請與經銷商聯繫。請妥善保管包裝材料，以備將來需要送修時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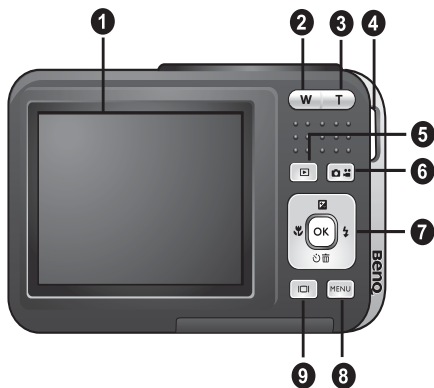
1.2 相機元件



1. 快門按鈕
2. 電源按鈕
3. 狀態指示燈 (LED)
4. 內建閃光燈
5. 自拍指示燈 (LED)
6. 揚聲器
7. 鏡頭 / 鏡頭蓋
8. 三角架底座
9. 麥克風

1.2.2 後視圖

1. LCD 螢幕
2. **W** (廣角)
縮小或縮圖
3. **T** (遠焦)
放大
4. 腕帶孔
5. 播放 / 拍攝按鈕
6. 拍攝靜態影像 / 影片按鈕
7. 導覽器 -- 四向按鈕
和 **OK** 按鈕
8. **MENU** (功能表)
按鈕
9. **DISP** (顯示) 按鈕



1.2.3 LED 指示燈

指示燈	狀態	說明
狀態指示燈 (LED)	恆亮綠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機電源已開啓且已準備就緒可供使用。 正在連接 USB。 相機正處於省電模式。
	閃爍綠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機正在處理或存取資料。
	閃爍橘黃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錯誤或警告資訊。
自拍指示燈 (LED)	恆亮紅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啓動了聲音錄製或影片錄製功能。
	閃爍紅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啓動了自拍或間隔拍攝功能。

- ☞ 本數位相機上的 LCD 採用複雜的技術製造，但螢幕上仍然可能存在一些亮點或顯示不正常的顏色。這是正常現象，並非螢幕故障，亦不影響您使用本相機所拍得之照片。

由於相機金屬機殼可以導熱，因此相機在使用過程中會變熱，這是正常現象。

2 準備使用相機

2.1 安裝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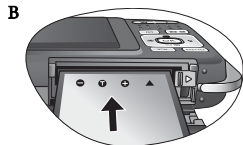
我們強烈建議您於使用本相機時只使用指定的鋰離子充電電池。在裝入或取出電池之前，請確保相機的電源已關閉。

裝入電池：

1. 打開電池 /SD 記憶卡蓋 (A)。
2. 按照圖 (B) 所示的正確方向裝入電池。
3. 將電池往下推，直到電池鎖桿 (C) 卡入定位。
4. 關閉電池 /SD 記憶卡蓋 (D)。

取出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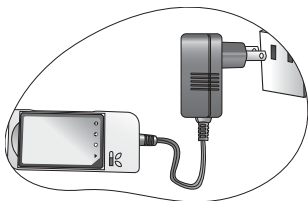
1. 打開電池 /SD 記憶卡蓋。
2. 鬆開電池鎖定桿。
3. 電池些微彈出後，輕輕將其完全拉出。



2.2 電池充電

電池電量狀態會影響相機的性能。要發揮電池最大的效能及壽命，建議您使用指定的充電組（充電器和 AC 電源轉接器）將電池的電力充足，接著於正常使用的情况下至少完整放電一次。在裝入電池之前，請確保相機的電源已關閉。

1. 請依圖例將電池裝入充電器。
2. 將 AC 電源轉接器的一端連接到充電器
3. 將交流電源變壓器的另一端連接到牆壁電源插座。
4. 電池充電時，充電器的指示燈會顯示為紅色。電池充滿電後，指示燈會變成綠色
充電時間長度與周圍環境溫度及電池狀態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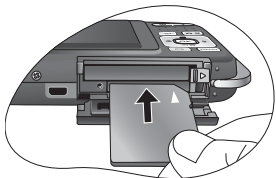
- ☞ 相機必須與指定充電器組搭配使用。因使用不正確的變壓器而導致的損壞不在保修範圍內。在取出電池之前，請務必關閉相機的電源。
- 充電或使用時，電池可能會變熱。這是正常現象，並非故障。
- 在寒冷環境下使用相機時，請將相機與電池放在衣袋中或其他溫暖環境中，使其保持正常溫度。

2.3 插入與取出 SD 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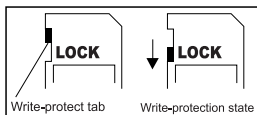
相機配備內建記憶體，可讓您在相機中錄製短片、拍攝相片或錄音。此外，亦可使用選購的 SD (Secure Digital) 記憶卡擴充記憶體容量，進而儲存更多檔案。

1. 在插入或取出記憶卡之前，務必關閉相機的電源。
2. 按照如圖所示的正確方向插入 SD 記憶卡。
3. 關閉電池 /SD 記憶卡蓋。

如要取出 SD 記憶卡，請確保相機電源已關閉。輕輕按一下記憶卡的邊緣，記憶卡將彈出。



- ☞ 初次使用之前，務必利用本相機格式化 SD 記憶卡。
- 為防止意外消除 SD 記憶卡上的有用資料，可將防寫開關（位於 SD 記憶卡側面）推到 LOCK（鎖定）位置。
- 如需儲存、編輯或刪除 SD 記憶卡上的資料，必須解除記憶卡的鎖定。
- 格式化內部記憶體時，請勿在相機中插入記憶卡。否則，將格式化記憶卡而非格式化相機的內部記憶體。
- 格式化是一個無法復原的操作，執行後無法恢復資料。在格式化前請備份您的資料。
- 存有讀寫問題的 SD 記憶卡可能無法正確格式化。



2.4 設定日期與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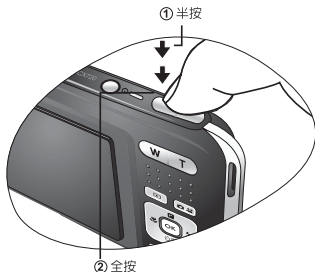
初次使用相機前，請先設定日期與時間。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20 頁 3.4.1 「設定模式功能表」中的表格。

3 使用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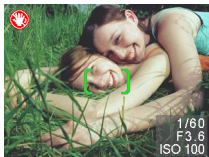
3.1 快照模式

3.1.1 開始拍攝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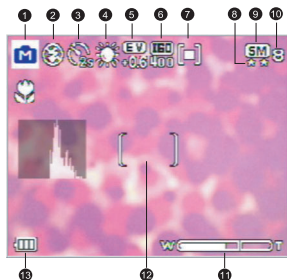
1. 按住 [ON] 按鈕一秒鐘以上，打開相機的電源。
2. 在快照模式下，在 LCD 螢幕中選景。
3. 先將快門按鈕按下一半 (1)，然後完全按下 (2)。
 - 將快門按鈕按下一半時，將自動對焦和調整曝光。
 - 當相機對焦完畢並確定曝光時，對焦區域框將變成綠色。
 - 如果相機無法自動判斷出，最佳的焦距與曝光值時，對焦區域框將變成紅色。



- 如要查看最後拍攝的相片，可按 [REV] 按鈕。
- 將快門按鈕按下一半，或者按 [ON] 按鈕返回拍攝模式。
- 在強烈陽光或明亮光線條件下，LCD 螢幕會變暗。這是正常現象。
- 為防止影像模糊，在按快門按鈕時應拿穩相機。在光線較弱的條件下拍攝時，這一點尤其重要，因為在這種情況下相機可能降低快門速度以確保影像正確曝光。
- 按 [INFO] 按鈕可依以下順序變更 LCD 顯示：標準螢幕顯示 → 顯示詳細資訊 → 不顯示資訊。
- 當快速檢視脫成「開啓」時，在拍攝相片並寫入到記憶體中的同時，將顯示拍攝的相片。



3.1.2 快照模式 LCD 螢幕資訊



1. 拍攝模式

- [A] 自動
- [M] 手動
- [S.S.F.] S.S.F.
- [人像] 人像
- [風景] 風景
- [夜景] 夜景
- [運動] 運動
- [背光] 背光

2. 閃光燈模式

- [閃光燈] 自動閃光燈
- [閃光燈] 開啟閃光燈
- [閃光燈] 關閉閃光燈
- [紅眼] 紅眼模式
- [閃光燈] 慢速同步

3. 自拍圖示 (如果使用)

- [自拍] 自拍 (2 秒)
- [自拍] 自拍 (10 秒)
- [間隔] 間隔拍攝
- [連拍] 連拍

4. 白平衡 (如果選擇 [詳細資訊] 顯示)

- [日光] 自動白平衡

[日光] 日光

[陰天] 陰天

[白熾燈] 白熾燈

[日光燈] 日光燈

5. 曝光值 (EV)
-0.3, -0.6, -1.0, -1.3, -1.6, -2.0, +0.3, +0.6,
+1.0, +1.3, +1.6, +2.0

6. ISO

[ISO 自動] ISO 自動 (最高 400)

[ISO 80] ISO 80 [ISO 160] ISO 160

[ISO 320] ISO 320 [ISO 400] ISO 400

[ISO 800] ISO 800

7. 測光模式

[中央] 中央平均測光

[單點] 單點測光

[矩陣] 矩陣

8. 影像品質

[精細] 精細

[正常] 正常

9. 解析度 (影像尺寸)

[7M] 3072 x 2304

[5M] 2560 x 1920

[3M] 2048 x 1536

[2M] 1600 x 1200

[VGA] 640 x 480

10. 剩餘拍攝張數

11. 變焦狀態

12. 自動對焦區

13. 電池電量指示器

[電池] 電池電量充足

[電池] 電池電量剩一半

[電池] 電池電量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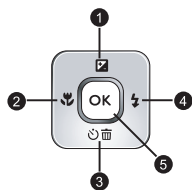
[電池] 電量耗盡



3.1.3 更改相機設定

可以使用下面的四向按鈕和 **OK** 按鈕更改相機設定。

- 向上 / 曝光值：**
 - 在功能表中向上捲動。
 - 調整曝光值設定。
- 向左 / 焦距：**
 - 在功能表中向左捲動。
 - 選擇適合的焦距設定。
- 往下 / 自拍定時器 / 間隔拍照 / 連續拍照 / 刪除：**
 - 在功能表中向下捲動。
 - 切換自拍設定。
 - 啟動間隔拍照和連續拍照功能。
 - 刪除相片、短片或語音記事。
- 向右 / 閃光燈：**
 - 在功能表中向右捲動。
 - 選擇適合的閃光燈設定。



3.1.4 設定拍攝模式







您可按照下列步驟設定拍攝模式以拍攝相片。

- 在快照模式下，按 [**MENU**] 按鈕。
顯示拍攝模式功能表。
- 使用 [**📷**] / [**📷**] 按鈕選擇所需的模式，然後按 **OK** 按鈕進行確認。



下表將幫助您選擇適合的拍攝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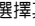
圖示	拍攝模式	說明
[A]	自動	當您希望讓相機自動選擇設定以輕鬆拍攝相片時，選擇此模式。
[M]	手動	當希望調整白平衡、測光模式和 ISO 等設定時，選擇此模式。這些功能表僅於手動模式下使用。
[S.S.F.]	S.S.F. (Super Shake-Free)	選擇此模式可以減輕因相機振動而導致的模糊現象，從而提高圖像品質和清晰度。在此模式下，可自動依據周圍環境亮度調整 ISO 值（最高 1200）。
[👤]	人像	當拍攝人物突出而背景模糊的影像時，選擇此模式。閃光燈固定為 [👁️]，可助於減輕紅眼現象。
[🏞️]	風景	當希望增強山脈、森林和其他風景的色彩飽和度時或者拍攝人物風景照時，選擇此模式。閃光燈固定為 [🚫]。

圖示	拍攝模式	說明
	夜景	當在傍晚或夜晚背景條件下拍攝時，選擇此模式。閃光燈固定為  。
	運動	當拍攝快速移動的景物時，選擇此模式。閃光燈固定為  。
	背光	當利用來自景物背面的光線拍攝相片時，選擇此模式。閃光燈固定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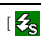
- 各種拍攝模式的說明僅作為一般性參考。請根據您的喜好來設定數位相機。
- 只有在快照模式下能夠設定拍攝模式。

3.1.5 使用閃光燈

根據設計，閃光燈會在需要使用閃光燈的光線條件下自動閃光。拍攝相片時，可以根據具體情況選擇適合的閃光燈模式。改變閃光燈模式後，相機將一直保持該設定，即使關閉相機也不例外。

- 在快照模式下，預設為啟動自動閃光燈 。
- 需要時，可按  按鈕選擇其他閃光燈模式。對特定模式感到滿意後，按 **OK** 按鈕。
- 選景後按快門按鈕。

下表將幫助您選擇適合的閃光燈模式。

圖示	閃光燈	說明
	自動閃光燈	閃光燈根據拍照條件自動閃光。
	開啓閃光燈	閃光燈都會閃光，而不考慮周圍環境亮度。在高對比度（背光）和深陰影條件下，選擇此模式拍攝相片。
	關閉閃光燈	閃光燈不閃光。當所在的拍攝地點不允許使用閃光燈時，或者當物體超出了閃光燈的有效範圍時，選擇此模式。
	紅眼模式	當在光線較弱的條件下拍攝自然的人物和動物影像時，可以使用此模式減輕紅眼現象。 在拍攝相片時，讓目標（人物）看著相機鏡頭或盡可能靠近相機，進而減輕紅眼現象。
	慢速同步	此模式可延長快門的開啓時間，並在關閉前發出閃光燈。背景較暗時，可以選擇此模式照亮前景。它適合於拍攝夜景人像。

- 在影片模式下不能使用閃光燈。
- 選擇慢速同步時，為避免模糊，建議使用三角架拍攝靜態景物。

3.1.6 使用自拍器

在快照模式下可設定自拍。當您希望自己也在相片中時，此功能非常有用。

1. 將相機放在三角架上或平穩的表面上。
2. 在快照模式下，重複按 [📷] 按鈕以選擇所需的自拍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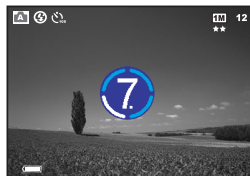
圖示	自拍	說明
[📷]	自拍 (2 秒)	相機在經過兩秒鐘延遲後自動拍照。
[📷]	自拍 (10 秒)	相機在經過十秒鐘延遲後自動拍照。
[📷]	間隔拍攝	相機在每個預設的時間拍攝一張相片，直至媒體已滿或電池沒電為止。
[📷]	連續拍照	按下快門按鈕時，相機會自動啟動三連拍的連續拍照。

3. 選景後按快門按鈕。

- 自拍功能被啟動，LCD 螢幕上將顯示倒數計時狀態。
- 自拍指示燈，經過預設的時間後拍攝相片。
- 可以隨時按 [📷] 按鈕取消自拍。



- 拍攝一個影像後，自拍設定將自動關閉。



3.1.7 使用連拍

此模式用於連續拍照。按下快門按鈕時會連續拍照。

1. 在 [Snapshot] (快照) 模式，按住 [📷] 按鈕，直到液晶螢幕上顯示 [Burst] (連拍) 圖示 [📷]。
2. 中途按下快門按鈕以鎖定對焦
3. 持續按住快門按鈕完成拍攝。



- 在 [Burst] (連拍) 模式，閃光燈模式會自動設定為 [Flash Off] (關閉閃光燈)

3.1.8 使用光學變焦

利用變焦功能，您可根據與景物的距離，拍攝放大 3 倍的相片或者廣角相片。此外，亦可使用數位變焦功能進一步放大螢幕中央區域，然後拍攝相片。

1. 按 [📷] 按鈕進入快照模式或影片模式。
2. 使用變焦鍵選景。
 - 向右按該鍵放大景物，景物在 LCD 螢幕上將變大。
 - 向左按該鍵提供廣角影像。
 - 鏡頭位置僅在光學變焦時隨著變焦設定而移動。
3. 將快門按鈕半按以設定焦距和曝光，然後完全按下以拍攝相片。







-  • 正在錄製短片時不能使用變焦功能。請在開始錄製前設定變焦。

3.1.9 使用數位變焦

搭配使用 3 倍光學變焦和 4 倍數位變焦時，可以根據景物和距離將相片最高放大 12 倍。數位變焦是一個有用的功能；然而影像放大倍數越高，顆粒感越明顯。

3.1.10 改變焦距




1. 在快照模式下，重複按 [] 以切換下列模式。

圖示	焦距	說明
	正常 (AF)	正常自動對焦 (40 cm 至無窮遠)。
[]	近拍	近拍自動對焦 (15-30 cm)。閃光燈固定為 []。
[]	泛焦 (PF)	此選項可減少對焦時間，提高拍攝相片的效率。它可以幫助您輕鬆地拍攝快速移動的景物或黑暗中的景物。

2. 選景。
3. 先將快門半按，然後完全按下。

3.1.11 調整曝光值

EV (曝光值) 可以使影像變亮或變暗。當物體和背景之間的亮度不平均時，或者當物體僅占相片的一小部分時，使用此設定。

1. 在快照模式下，確保拍攝模式設成 [自動] 或 [手動]。有關設定拍攝模式的詳細資訊，請參閱見第 7 頁 3.1.4 「設定拍攝模式」。
2. 按 [] 按鈕。曝光值調整列將顯示在 LCD 螢幕的底部。
3. 在預設情況下，曝光值是 0。可於 -2.0 到 +2.0 的範圍內進行調整。
 - 欲增加曝光值補償，請按 [] 按鈕，然後按 **OK** 按鈕。
 - 欲減少曝光值補償，請按 [] 按鈕，然後按 **OK** 按鈕。

3.1.12 快照模式功能表設定

3.1.12.1 快照模式功能表

- 在快照模式下，按 [MENU] 按鈕進入功能表，然後使用 [F2] / [F1] 按鈕選擇欲更改的功能表設定。
- 使用 [F2] / [F1] 按鈕在功能表中選擇所需的項目，然後按 OK 按鈕。
- 如要退出功能表，請按 [MENU] 按鈕。



圖示	項目	選項	功能說明
[F2]	解析度	[7M] 3072 x 2304 [5M] 2560 x 1920 [3M] 2048 x 1536 [2M] 1600 x 1200 [VGA] 640 x 480	設定欲拍攝的影像尺寸。 💡 影像解析度越高，佔用的記憶體空間越多。如果希望在有限的記憶體空間內儲存更多的影像，請使用較小的影像尺寸。
[F2]	影像品質	[★★] 精細 [★] 正常	設定影像拍攝品質（壓縮比）。
[F2]	自動對焦區	[F] 單點 [F/F] 多點	決定如何選擇對焦區。您可以選擇中央單點對焦和多點對焦。
[F2]	間隔拍攝		根據指定的設定拍攝相片。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2 頁 3.1.12.2 「使用間隔拍攝」。
[F2]	日期記錄	[ON] [OFF]	在已拍攝相片的右下角加入目前日期。此功能必須在拍攝相片之前啟動。關於設定日期和時間或日期格式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20 頁 3.4 「設定模式」中的表格。
[F2]	白平衡 (僅可在手動模式下使用)	[☀️] 自動白平衡 [☀️] 日光 [☁️] 陰天 [💡] 白熾燈 [☀️] 日光燈	設定在特定光線條件下拍攝相片時的白平衡。 - 自動白平衡：自動調整白平衡。 - 日光：適合於在明亮的白天拍攝。 - 陰天：適合於多雲、微光或陰暗條件下拍攝。 - 白熾燈：適合於拍攝用鎢絲燈（白熾光）照明的物體。 - 日光燈：適合於拍攝用日光燈照明的物體。

圖示	項目	選項	功能說明
	測光模式 (僅可在手動模式下使用)	中央平均測光 單點測光 矩陣	調整相機在測量光線時所使用的物體或景物區域。 - 中央平均測光：相機測光設定成景物中央區域的平均亮度。 - 單點測光：相機測光設定成位於景物中心的物體的亮度。 - 矩陣：相機在決定曝光時僅測量中央單點上對象的光線。選擇此項可以使影像的一小部分獲得正確的曝光。
	特效模式	全彩 黑白 復古 鮮豔	在相片中套用色調或色彩以建立藝術效果。 - 全彩：標準的 RGB 顏色設定，適合於一般拍照。 - 黑白：黑白相片，以灰階顯示。 - 復古：產生復古樣式的暖色相片，其中的顏色偏黑偏黃。 - 鮮豔：產生更銳利更鮮豔的顏色。
	ISO (僅可在手動模式下使用)	ISO 自動 ISO 80 ISO 160 ISO 320 ISO 400 ISO 800	設置相機的感光度。 - ISO 自動：自動設定適當之 ISO 數值。(最高 400) - ISO 80/160：等於彩色 ISO 80/160 底片。用於明媚的陽光下拍攝戶外相片。 - ISO 320 / 400 / 800：等同於彩色 ISO 320 / 400 / 800 膠片。在弱光環境中或在允許使用閃光燈的場合可使用它。 ISO 值越高，影像雜點越明顯。

☞ 設定白平衡

人眼會適應光線變化，即使光線發生變化，白色景物看起來仍然是白色。但是，對於數位相機而言，景物顏色會受到周圍光線顏色的影響。這種顏色調整被稱為“白平衡調整”。在特定光線條件下拍攝相片時，您可以使用此設定來設定白平衡。

3.1.12.2 使用間隔拍攝

此相機具有根據設定進行間隔拍攝相片的功能。此模式可用於自拍。您可指定拍攝相片的間隔與數量。

調整間隔拍攝設定：

- 在快照模式下，選擇 [間隔拍攝] 功能表。
- 使用 / 按鈕切換 [Interval] (間隔時間) 與 [Count] (張數)，然後按 **OK** 按鈕。
 - Interval (間隔時間)：
 - [15 秒]：錄製間隔為 15 秒。
 - [1 分鐘]：錄製間隔為 1 分鐘。
 - [3 分鐘]：錄製間隔為 3 分鐘。
 - [10 分鐘]：錄製間隔為 10 分鐘。
 - [60 分鐘]：錄製間隔為 60 分鐘。
 - Count (張數)：02 ~ 99 (指定拍攝多少張相片)。



3. 使用 []/[] 按鈕調整設定，然後按 **OK** 按鈕。

使用間隔拍攝功能拍攝相片：

1. 在快照模式下，重複按 [] 按鈕以選擇間隔拍攝模式。
2. 按快門按鈕開始拍攝。根據預設的 [Interval]（間隔時間）與 [Count]（張數）拍攝相片。
3. 如欲停止，請按快門按鈕。

3.2 影片模式

利用專門設計的相機暫停功能，您可根據需要隨時暫停錄製過程。請按照下列簡單步驟操作此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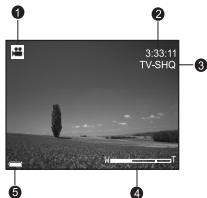
1. 重複按 [] 按鈕以進入影片模式。將顯示短片錄製螢幕。
2. 在 LCD 螢幕上選景，必要時使用變焦按鈕。
 - 光學變焦應在錄製前設定。
 - 在錄製期間不能使用光學變焦。
3. 按快門按鈕開始錄製。
 - 欲停止錄製過程時，請再按一次快門按鈕。
 - 欲暫停錄製過程，請按 **OK** 按鈕。如欲繼續，請再按一次 **OK** 按鈕。



- 在影片模式下不能使用閃光燈。
- 影像正被 SD 記憶卡錄製時，請勿打開電池 /SD 記憶卡蓋，也不要取出電池 /SD 記憶卡。否則將損壞 SD 記憶卡或毀壞資料。
- 錄製長度取決於記憶卡或相機內部記憶體中的剩餘容量。LCD 螢幕的右上角將顯示剩餘時間。

3.2.1 影片模式 LCD 螢幕資訊

1. 影片模式
2. 尚餘錄製時間
3. 影片品質
4. 變焦狀態
5. 電池電量指示器



3.2.2 影片模式功能表設定

3.2.2.1 影片模式功能表

1. 在影片模式下，按 [MENU] 按鈕進入功能表，然後使用 []/[]/[] 按鈕選擇欲更改的功能表設定。
2. 使用 []/[] 按鈕在功能表中選擇所需的項目，然後按 OK 按鈕。
3. 如果要退出功能表，請按 [MENU]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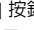
圖示	項目	選項	功能說明
[]	錄影品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V-SHQ [] TV-HQ [] TV-S [] Web-HQ [] Web-S 	設定欲錄製的短片品質和大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V-SHQ：640 x 480 - TV-HQ：640 x 480 - TV-S：320 x 240 - Web-HQ：320 x 240 - Web-S：160 x 128 "SHQ" 代表「超高品質」。 "HQ" 代表「高品質」。 "S" 代表「一般品質」。
[]	白平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動白平衡 [] 日光 [] 陰天 [] 白熾燈 [] 日光燈 	設定在特定光線條件下錄製景物時的白平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動白平衡：自動調整白平衡。 - 日光：適合於明亮的白天拍攝。 - 陰天：適合於多雲、微光或陰暗條件下拍攝。 - 白熾燈：適合於拍攝用鎢絲燈（白熾光）照明的物體。 - 日光燈：適合於拍攝用日光燈照明的物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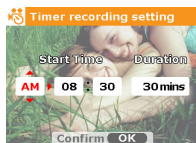
[]	特效模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彩 <input type="checkbox"/> 黑白 <input type="checkbox"/> 復古 <input type="checkbox"/> 鮮豔	設定欲錄製的短片的顏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彩：標準的 RGB 顏色設定，適合於一般錄製。 - 黑白：黑白短片，以灰階顯示。 - 復古：產生復古樣式的暖色短片，其中的顏色偏黑偏黃。 - 鮮豔：產生更銳利更鮮豔的顏色。
[]	預約錄影	[] 設定	預先設定錄影時間。關於設定預約錄影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5 頁 3.2.3 「預約錄影」。
[]	數位防手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開啟 <input type="checkbox"/> 關閉	防止手震及增強短片的品質與清晰度。

3.2.3 預約錄影

利用特殊的 [預約錄影] 功能，您可以按照下列步驟預先設定錄影時間。

- 在影片模式下，按 [] 按鈕進入功能表，然後捲動至 [預約錄影]。
- 按 [] (設定)。

顯示 [Timer recording setting] (預約錄影設定) 螢幕。
- 按 []/[] 按鈕以設定每個項目。按 []/[] 以移至下一個項目。
- 設定 [Start Time] (開始時間) 和 [Duration] (時間長度) 後，按 **OK** 按鈕進行確認。
- 顯示 [Timer Recording Standby] (預約錄影待機) 畫面。您可按雙焦鍵調整距離。
 - 欲啟動設定，請按快門。
 - 欲退出，請按 [] 按鈕。
- 顯示 [預約錄影] 螢幕。相機進入待機模式，並顯示過程資訊。如果希望取消操作，請按快門。
- 錄製過程開始時，相機將進入錄製模式。錄製過程結束後，相機將自動關機。



3.3 播放模式

在播放模式下，可檢視、放大、改變大小、修剪、刪除影像、播放短片、錄製語音記事或者播放幻燈片。此模式並還提供縮圖顯示，以便您快速搜尋所需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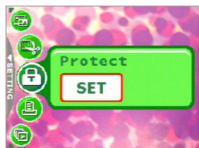
1. 按 [] 按鈕進入播放模式。

☞ 當相機在關機狀態時，您可以同時按 [] 按鈕和電源按鈕直接進入播放模式。

• 為了在播放模式下節省電源，您可以按住 [] 按鈕兩秒鐘以縮回鏡頭。

2. 使用 []/[] 按鈕選擇所需的影像。

- 欲檢視上一個影像，請按 [] 按鈕。
- 欲檢視下一個影像，請按 [] 按鈕。



3.3.1 播放模式 LCD 螢幕資訊 (相片)



3.3.2 檢視影像

3.3.2.1 放大影像

檢視影像時，可放大影像的局部。放大後，您可以檢視影像的更多細節。相機在播放時提供 12 倍放大倍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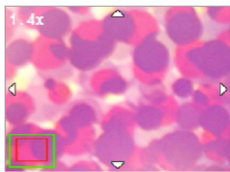
1. 調整變焦鍵設定變焦比例。

- 欲放大，請向右調整變焦鍵。
- 欲縮小，請向左調整變焦鍵。
- LCD 螢幕上顯示放大倍數。

2. 欲檢視影像的不同部分，請按

[]/[]/[]/[] 按鈕調整顯示區域。

您會看到一個大的外框，裡面還有一個方框。外框表示整個影像，方框顯示目前放大區域的位置。



- 欲返回正常顯示，請一直向左調整變焦鍵，直至螢幕上出現正常影像（1 倍放大）。或者可按 [MENU] 按鈕直接退出。

- 如果內部記憶體或記憶卡中未儲存任何影像，LCD 螢幕上將顯示 [No File!]（沒有檔案！）資訊。
- 在播放影像時，按 [OK] 按鈕可依以下順序變更 LCD 顯示：標準螢幕顯示 → 顯示詳細資訊 → 不顯示資訊。

3.3.2.2 縮圖顯示（索引播放）

使用此功能時，可於 LCD 螢幕上同時檢視九個縮圖，以便搜尋所需的影像。

- 向左調整變焦鍵。
同時顯示九個縮圖影像。
- 使用 [ZOOM] / [OK] / [MENU] / [BACK] / [POWER] 按鈕選擇欲以正常尺寸顯示的影像，然後按 OK 按鈕以全螢幕模式顯示所選的影像。



3.3.2.3 語音記事

新增語音記事是在影像中新增旁白或備忘錄的一種非常有效的方式。

- 在播放模式下，選擇一個影像。LCD 螢幕的右下角將顯示 [V] 圖示。
- 按 OK 按鈕開始錄製。LCD 螢幕上將顯示經過的時間。每個影像最多可以新增 20 秒語音記事。
- 再次按 OK 按鈕停止錄製。
- 再次按 OK 按鈕播放語音記事。
- 如果希望刪除語音記事，請按 [OK] 按鈕，選擇 [Delete Voice]（刪除記事），然後按 OK 按鈕。

3.3.3 刪除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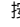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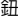



不滿意錄製的影像、短片或語音記事時，可以選擇逐個或一次全部刪除。請注意，刪除的檔案無法恢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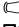

- 在播放模式下，按 [OK] 按鈕以刪除檔案。
 - 選擇 [Delete One]（刪除一張），然後按 OK 按鈕以刪除目前不需要的檔案。
 - 選擇 [Delete All]（全部刪除），然後按 OK 按鈕以刪除全部檔案。
 - 如果希望刪除包含語音記事的影像，請選擇 [Delete Voice]（刪除記事），然後按 OK 按鈕。
 - 選擇 [Exit]（結束）可取消操作。







- 受保護的檔案不會被刪除。

3.3.4 播放模式功能表設定

3.3.4.1 播放模式功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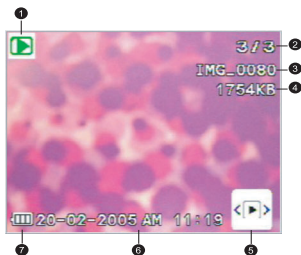
1. 按 [] 按鈕進入播放模式。
2. 按 [] 按鈕進入功能表，然後使用 []/[] 按鈕選擇欲更改的功能表設定。
3. 使用 []/[] 按鈕在功能表中選擇所需的項目，然後按 **OK** 按鈕。
4. 如果要退出功能表，請按 [] 按鈕。

圖示	項目	選項	功能說明
[]	保護	[]	<p>將檔案設成唯讀狀態，以防止誤刪。 欲保護檔案，請執行下列步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當顯示 [保護] 功能表時，按 []。2. 您可依以下方式選擇保護或取消保護檔案。<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擇 [Protect One] (保護一張)，然後按 OK 按鈕以保護目前選擇的檔案。如果希望取消保護目前檔案，請選擇 [Unprotect One] (解除保護一張)，然後按 OK 按鈕。- 選擇 [Protect All] (全部保護)，然後按 OK 按鈕以保護所有檔案。如果希望取消保護所有檔案，請選擇 [Unprotect All] (全部解除保護)，然後按 OK 按鈕。- 如要退出功能表，請按 [結束]。 <p> 檔案受保護時，將顯示  圖示。</p>
[]	PictBridge	[]	<p>可讓您將相機直接連接到支援 PictBridge 的印表機，以便直接列印影像而無需傳送到電腦。有關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24 頁 4.3 「PictBridge 模式」。</p>
[]	修剪	[]	<p>可讓您修剪已拍攝相片的一部分。 欲修剪已拍攝的影像，請執行下列步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在播放模式下，選擇 [修剪]，然後按 []。2. 使用縮放鍵和 []/[]/[]/[] 按鈕，移到所需部分。3. 按 OK 按鈕。 <p> 修剪的影像將儲存成另一個檔案，且檔案將只能儲存為較原圖檔小之解析度。</p>
[]	幻燈片	[] 1 秒 [] 3 秒 [] 5 秒	<p>使用此功能時，可設定依幻燈片順序自動播放影像時的時間間隔。當檢視所拍攝的影像或者進行展示時，這是一個非常有用和有趣的功能。</p> <p>選擇一個選項後，將立即開始播放幻燈片。希望停止時，按 OK 按鈕。</p>


圖示	項目	選項	功能說明
[]	改變大小	[] 2560 x 1920 [] 2048 x 1536 [] 1600 x 1200 [] 640 x 480	可讓您改變已拍攝相片的大小。 欲調整已拍攝相片的大小，請執行下列步驟。 1. 在播放模式下，選擇 [改變大小]，然後選擇所需的選項。 2. 按 OK 按鈕。  調整後的影像將儲存成另一個檔案，且檔案將只能儲存為較原圖檔小之解析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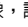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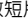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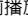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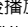
3.3.5 播放模式 LCD 螢幕資訊 (影片)

1. 播放模式
2. 目前檔案 / 檔案總數
3. 檔案名
4. 檔案大小
5. 播放導覽器
6. 日期設定
7. 電池電量指示器



3.3.6 播放短片

在播放模式下，可使用 LCD 螢幕右下角的播放導覽器  控制短片的播放。

- 按 **OK** 按鈕開始播放短片。
- 欲暫停或繼續播放影像，請按 **OK** 按鈕。
- 欲停止播放影像，請按 [] 按鈕。
- 欲以慢動作播放短片，請按 [] 按鈕。
- 欲開始快速向前播放影像，請按 [] 按鈕。
- 欲開始快速向後播放影像，請按 [] 按鈕。



• 播放短片時，不能啟動變焦功能。

• 欲在電腦上播放短片，我們建議您使用 Windows Media Player 9.0 (WMP 9.0) 或更高版本。為使錄製的短片能正常播放，需預先安裝驅動程式 Xvid。您可由網路下載免費的驅動程式，或者連結到附贈光碟上的路徑：\VideoSt\Driver\Xvid 以取得驅動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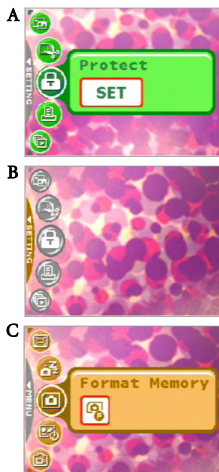
• Xvid 是一種 MPEG4 編碼解碼器，用於匯入或製作用 Xvid 壓縮的影像檔案。詳細資訊請光臨 Xvid 網站：<http://www.xvidmovies.com>。







3.4 設定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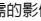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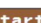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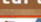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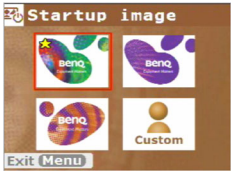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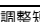







無論目前正在使用何種模式，都可以進入設定模式。在此模式下，選擇您偏好的相機設定。

3.4.1 設定模式功能表

1. 無論在何種模式（快照模式、影片模式或播放模式）下，按 [MENU] 按鈕（步驟 A）。
2. 按兩次 [OK] 按鈕進入設定模式（步驟 B 和步驟 C）。
3. 使用 [ZOOM] / [OK] 按鈕選擇欲更改的功能表設定。
4. 使用 [OK] / [ZOOM] 按鈕在功能表中選擇所需的項目，然後按 OK 按鈕。
5. 如果要退出功能表，請按兩次 [OK] 按鈕。



圖示	項目	選項	功能說明
	記憶體	 格式化內部記憶體	- [格式化內部記憶體]：當沒有裝入 SD 記憶卡時，顯示此選項。它將刪除所有資料並重新格式化內部記憶體。受保護的檔案也將被刪除。
	記憶體	 複製到 SD 卡  格式化 SD 卡	- [複製到 SD 卡]：當裝入了 SD 記憶卡時，顯示此選項。您可以將檔案從相機的內部記憶體複製到已裝入的 SD 記憶卡。 - [格式化 SD 卡]：當裝入了 SD 記憶卡時，顯示此選項。它將刪除 SD 記憶卡上的所有資料並重新格式化記憶卡。受保護的檔案也將被刪除。如果 SD 記憶卡有防寫，則不能格式化。  只有在插入 SD 記憶卡時，才能使用此選單。

圖示	項目	選項	功能說明
	開機畫面		<p>欲設定相機每次開機時的開機畫面，請執行下列步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擇 ，將提示您選擇一個開機畫面。 使用 //// 按鈕以選擇所需的影像。  <p>The screenshot shows a 'Startup image' menu with four options: three BenQ logos and a 'Custom' option. An 'Exit (Menu)' button is at the bottom.</p> 如果對預先安裝的影像不滿意，您可以移到 LCD 螢幕的右下角，選擇您喜歡的影像以自訂開機畫面。 選擇完畢後，按 OK 按鈕進行確認，然後按  退出。
	省電功能	   	<p>在相機開機的狀態下，如果在特定時間內不使用相機，它將根據設定切換到省電狀態。相機處於省電狀態時，可按任意按鈕重新啟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閉 / 30 秒 / 1 分鐘 / 3 分鐘 <p> 相機處於待機狀態 5 分鐘後，將自動關機。</p>
	快速檢視	 	<p>可讓您在拍攝相片後立即快速預覽。預覽短暫顯示後，可繼續拍攝下一個影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啟 / 關閉
	數位變焦	 	<p>可依據自己的喜好啟動或取消數位變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啟 / 關閉
	播放音量		<p>調整短片或語音記事的音量。可以使用 / 按鈕設定音量大小。</p>
	系統聲音	 	<p>開啟或關閉系統聲音，例如按下按鈕或捲動時的蜂鳴聲。</p>
	LCD 亮度	 正常  明亮	<p>將 LCD 螢幕的亮度設成正常或明亮。</p>

圖示	項目	選項	功能說明
	日期設定		調整相機的日期與時間。 1. 使用 [] / [] 按鈕選擇欲更改的項目。 2. 按 OK 按鈕，然後使用 [] / [] 按鈕調整設定。  設定日期與時間非常重要，這些資訊儲存在您拍攝的影像中，當開啓日期記錄功能時將被使用。在第一次使用相機之前，請設定日期與時間。
	日期格式	  	選擇 [日期記錄] 功能使用的日期格式。 - [] 年 - 月 - 日 - [] 月 - 日 - 年 - [] 日 - 月 - 年
	視訊模式	 	本相機的電視輸出埠可提供視訊輸出，以便在標準電視螢幕上檢視影像或短片。請將視訊輸出模式設成 NTSC 或 PAL。如欲瞭解您所在國家 / 地區使用 NTSC 還是 PAL，請與當地相關機構聯繫。
	語言		設定 LCD 螢幕上的顯示語言。
	重設	 編碼歸零  還原預設值	- [編碼歸零]：相機自動為您拍攝的所有影像、短片和語音記事的檔名編上遞增的編號。您可以選擇重設自動編號以便重新從 1 開始計數。 - [還原預設值]：選擇此功能時，會將相機的所有設定恢復至出廠預設值。
	韌體版本		顯示所安裝的韌體版本編號。

4 與 PC 相關的功能

4.1 附贈軟體

相機附贈下列軟體：欲安裝軟體，請參考相應光碟上提供的資訊。

- | | |
|-----------------------------|---|
| Ulead Photo Express | Ulead® Photo Express™ 5.0 SE 是用於處理數位影像的一套相片處理軟體。利用此軟體，可以：輕鬆地從數位相機或掃描器取得相片；使用簡單易用的編輯工具以及有趣的照相過濾程式和效果來編輯與增強影像；製作有創意的相片作品並透過電子郵件和多種列印選項共享創作成果。 |
| Ulead Photo Explorer | Ulead® Photo Explorer™ 8.0 SE Basic 為傳送、瀏覽、修改與分發數位媒體提供一種有效的途徑。對於擁有數位相機、WebCams、DV 攝影機、掃描器的使用者或希望有效處理數位媒體的使用者來說，它提供了一整套工具。 |
| Ulead VideoStudio | Ulead® VideoStudio™ 8 SE VCD 是一款家用影像編輯軟體，它使得影像編輯像拍攝影像一樣充滿樂趣。利用新建影片精靈模式，使用者可透過三個簡單的步驟來製作影片。然後，透過 VCD、卡帶、Web 和行動設備來共享完成的作品。 |

4.2 USB 模式

1. 將 USB 連接線的較小插頭端連接到相機。
2. 將 USB 纜線的另一端連接到電腦上可用的 USB 埠。
3. 打開相機電源。
將顯示 USB 螢幕。
4. [卸除式磁碟] 圖示出現在 [我的電腦] 中。按一下此圖示可存取您的影像或短片。



-  • 當連接到電腦時，需要安裝電池。



4.3 PictBridge 模式

如果裝有支援 PictBridge 的印表機，可以將相機直接連接到支援 PictBridge 的印表機以列印影像，而不使用電腦。

將相機連接到支援 PictBridge 的印表機

1. 在 [Playback] (播放) 模式，按住 [MENU] 按鈕並捲動至 PictBridge。
2. 選擇 [SET]，會提示您將 USB 纜線連接到相機和支援 PictBridge 的印表機。
 - 欲建立連線，連接 USB 纜線。
 - 欲取消，按下 [MENU] 按鈕。
3. 建立連接後，會提示您選擇 [Print One] (列印一張)、[Print All] (全部列印) 或 [Print Index] (列印索引)。選擇所需的選項，然後按 OK 按鈕。
4. LCD 螢幕底部將顯示 [Setup] (設定)、[Print] (列印) 和 [Exit] (結束) 選項。
 - 如果選擇 [Setup] (設定)，將顯示 [Pictbridge setup] (Pictbridge 設定) 螢幕。必要時，可設定 [Copies] (張數)、[Size] (紙張大小) 和 [Quality] (品質)。
 - 設定完成後，選擇 [Print] (列印) 以繼續。
 - 如果要取消，請選擇 [Exit] (結束)。



-  • 以上功能，可能因所連結印表機之不同設計而有變動。

5 疑難排解

送修相機之前，請先參閱下面列出的故障現象和解決方法。如果問題仍然存在，請與您當地的經銷商或服務中心聯繫。

現象	原因	解決方法
我無法使用 Windows Media Player 播放影片。	MPEG4 視訊壓縮法為 Xvid 格式。如果未安裝 Xvid 編解碼器，則可能無法在您的電腦上播放該視訊短片。	請確定您正在使用 Windows Media Player 9.0 (或以上版本)。 請確定預先安裝免費的 MPEG4 編解碼器驅動程式，該驅動程式可從隨附的軟體或以下 Xvid 網站取得： http://www.xvidmovies.com 。
相機無法通電。	沒有裝入電池或裝入不正確。	正確安裝電池。
	電池沒電了。	將電池充電。
電池耗電太快。	外界溫度太低。	—
	在需要閃光燈的黑暗地方拍攝了許多相片。	—
	電池沒有充滿電。 充電後長時間沒有使用電池。	在使用之前，至少執行一次電池的完全充放電過程。
電池或相機略微發熱。	長時間連續使用相機或閃光燈。	—
閃光燈不閃光。 閃光燈沒有充電。	相機閃光模式處於關閉狀態。	將閃光模式設成自動閃光。
	光線充足。	—
即使閃光燈閃光，影像仍然偏暗。	與景物的距離超過了閃光的有效範圍。	移近景物後拍攝。
影像太亮或太暗。	曝光過度或不足。	重新設定曝光補償。
無法格式化記憶卡。	記憶卡有防寫。	取消防寫。
	記憶卡已達到使用壽命。	插入新記憶卡。
無法下載影像。	電腦硬碟上的可用空間不足。	確保硬碟有足夠空間執行 Windows 並且在用於載入影像檔案的磁碟機上有不低於相機記憶卡空間的可用空間。
	相機沒有通電。	將電池充電。

現象	原因	解決方法
即使按快門按鈕，相機也不拍攝。	電池電量低。	將電池充電。
	相機沒有處於拍攝模式。	切換到拍攝模式。
	快門按鈕沒有完全按下。	將快門按鈕完全按下。
	內部記憶體或記憶卡上沒有可用空間。	裝入新卡，或者刪除不需要的檔案。
	閃光燈正在充電。	等待螢幕上的閃光模式圖示停止閃爍。
	相機無法辨識記憶卡。	在初次使用或在另一個相機中使用之前，先格式化記憶卡。
無法在支援 PictBridge 的印表機上列印影像。	相機連接到印表機時處於關機狀態。	請打開相機電源，選擇 PictBridge，然後連接到印表機。

規格

影像感光器	1/2.5 英寸 CCD
	有效畫素：720 萬畫素
LCD 螢幕	2.5- 英寸 23 萬畫素彩色 LTPS LCD
鏡頭	焦距長度：f = 6.2 - 18.6 mm (37.5 mm - 112.5 mm，35 mm 等效值)
	光圈：F2.7/F4.3
對焦	TTL 自動對焦
	範圍：近拍：15 ~ 30 cm，正常：40 cm ~ 無限遠
快門	機械快門：1/2000 -1 秒（在夜景模式下為 4 秒）
拍攝模式	自動 / 手動 / S.S.F. / 人像 / 風景 / 夜景 / 運動 / 背光
閃光燈	模式：自動 / 強制閃光 / 紅眼消除 / 關閉閃光 / 慢速同步
	範圍：0.5 ~ 2.0m
自拍	10 秒、2 秒、間隔
曝光	補償：±2 EV（以 1/3 EV 為單位）
ISO	自動 / 80 / 160 / 320 / 400 / 800 / 1200（S.S.F. 模式） / 4000 （影片模式）
白平衡	自動 / 日光 / 陰天 / 夕陽 / 白熾燈 / 日光燈
檔案格式	靜態影像：JPEG 格式 (EXIF2.2)，DCF
	影像大小：3072 x 2304、2560 x 1920、2048 x 1536、1600 x 1200、640 x 480 畫素
	音訊：WAV
	短片：AVI (MPEG 4) 格式（連續錄製） 影片大小：640 x 480、320 x 240、160 x 128 畫素 (30 fps)
儲存	內建記憶體：18 MB/SD 相容記憶卡
影像播放	單一影像 / AVI 播放 / 縮圖 / 幻燈片
介面 (含轉換器)	數位輸出：USB
	聲音 / 視訊輸出 (NTSC/PAL)
電源	鋰離子充電電池 / 交流變壓器
工作溫度	攝氏 0 - 40 度
外形尺寸 (W x H x D)	91 x 60 x 14.7 mm（最薄處 12.5mm）
重量	約 120 g（不含電池和 SD 記憶卡）

系統需求（針對 Windows）

* Pentium III 600 Mhz 或以上相容的 CPU * 64 MB RAM * 光碟機	* Windows XP/ME/2000 * 128 MB 可用硬碟空間 * 可用 USB 埠
--	---

7 服務資訊

技術支援

如需取得免費驅動程式更新、產品資訊和新聞資訊，請光臨下面的網站：

<http://www.BenQ.com>